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澄清公告

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年報第20頁所載的以下內容：

在年報第2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下，第三段全段須予修訂及更改為：

「關於可能致使本公司不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之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確因素，詳情請參閱年報第22頁「持續經營」一節、第49及50頁獨立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項下的「持續經營」分節以及第60至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確認概無需就年報作出其他澄清。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9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